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

澄清说明 3#

致各投标人：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（标段编号：A3302250290021907002001）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，现就有关内容澄清如下：

1、河道工程清单编码 04B001 水力冲挖淤泥，明确招标控制价排泥运距按中心距离 200 米编制，固化地点由业主指定，实际施工过程中运距按实调整，按变更程序办理。

2、河道工程清单编码 04B012 施工围堰，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系按设计图纸编制，施工围堰按实结算不作为固定价格，最终施工围堰结算总价需减去招标控制价（扣除中标浮动率）。施工围堰需设计单位出具图纸，并经专家论证通过，保留施工影像资料。

3、招标控制价碎石回填及碎石垫层中碎石系按碎石统子料单价（65.04 元/吨）编制，如实际采用碎石（综合）的，按碎石（综合）信息价替换招标控制价碎石统子料单价。碎石统子料列入主要建筑材料，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调差。施工过程中，保留施工影像资料。

4、地下室塔吊基础及塔吊桩，如实际发生，按实结算。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以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29 页为准。

5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/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均延期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9 时 30 分。

凡本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澄清文件为准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象东（宁波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公司：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3 日